

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 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教党函〔2019〕37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、提升科研绩效等方面，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。各高校党委要充分认识落实科研管理政策创新的重要意义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，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。经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完善科研管理制度

各高校要对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已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，对现行科研项目、科研资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外国专家和科研人员差旅、会议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等管理办法开展全面自查。凡是与党中央、国务院新政策新要求不符的管理办法，要逐一清理和修订完善；尚未制定管理办法的，要抓紧制定出台。除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具体规定外，各高校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，可作为预算编制、经费管理、审计检查、财务验收、评估评审、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遵循科研规律，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

各高校制定的科研经费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，要体现教学科研经费与学校行政管理经费的差异性，合理区分业务活动与公务活动，支持科研活动规范、高效开展。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，科研人员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等，由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自主确定开支标准、报销范围，优化审批程序，简化报销手续。横向科研经费除上述费用外，可按实际需要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，由学校确定具体管理办法，严格管理。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、耗材备件以及服务、工程的采购，各高校要根据科研需要，制定具体办法，缩短采购周期，简化采购流程。特别是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，要落实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，明确适用情况，确定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情形。

三、优化管理服务，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

各高校要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，推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各种管理事务限时办结，提高科研管理服务效率。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预算调剂自主权，减少科研经费报销各类证明材料，缩减审批环节，简化报销流程，推进网络服务，切实解决“报销繁”问题。要建立完善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，根据科研需要和科研人员意愿，统筹落实专门经费、专职人员，把科研人员从报表、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。各高校科研项目中提取的间接费用，要更多用于科研绩效奖励，加大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比重。

四、加强诚信建设，引导科研人员坚守法纪底线

各高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、责任意识、诚信意识，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。科研人员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科技项目、科研经费以及奖励、荣誉等，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，不得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，不得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。除涉密项目外，外协安排需事前由学校有关部门在校内公示。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，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。担任党务、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，不得利用审批、管理职权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竞争优势。

五、改进工作机制，强化科研管理部门责任

各高校要制定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调查处理办法，明确调查程序、处理规则、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。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，先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。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，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、暂停项目拨款、终止项目执行、追回已拨项目资金、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。涉嫌违纪的，由高校纪委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高校纪委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，并配合其依纪依法妥善处理。

六、完善监督机制，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

教育系统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巡视巡察等部门要统筹规范各类监督检查，建立检查结果共享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。科研项目完成（验

收)前,一般不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项目,不作过程检查。各高校纪委要强化政治监督,针对中央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堵点难点、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,对不担当、不作为的要严肃问责。高校纪委在监督执纪中要坚持实事求是,充分尊重科研规律,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,准确把握“三个区分开来”,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制度宣传解读,切实推动营造良好科研创新与育人环境。

各高校要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政策清理、修订与制定工作,并将本校贯彻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情况报送我部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政策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联系人:王骁,张拥军

联系电话:010-66096298

联系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,教育部科学技术司

中共教育部党组

2019年4月4日